#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08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一存档号：\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一**

存档号：\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经借、贷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贷款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每一条款，不得单方毁约。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外汇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_\_\_\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_\_\_号文批准的 \_\_\_\_\_\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第四笔用款：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本贷款合同第四条中限定的起息日与到期日的规定如下：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方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方帐户之日。如借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方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1．利率

（a）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_\_％计算。

（b）浮动利率：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的同期利率加 （libor＋ ）计算。

（a）、（b）两项，只能选择一种。对于（b）项，利率浮动在每期固定利息结算日进行。

2．计息结算

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方帐户，则贷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 贷款手续费

本合同规定贷方将向借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方应于第\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第八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20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 还款

1．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按外汇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方并获得贷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方将向借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_％的承担费。

3．借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一条 保证

1．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方应向贷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或借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无论何方、亦无论何种原因、以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按下述条款执行：

1．如借方不按合同规定，挤占挪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方将按规定加收罚息。罚息利率规定为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

2．如借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未经贷方展期认可而发生不能按期还款情况时，贷方最多给予借方\_\_\_\_\_\_\_\_天的还款宽限期。如在宽限期终止时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应付款项，则自宽限期终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贷方将对借方未偿还款项部分的金额按每日\_\_\_\_\_\_\_\_％的利率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罚息；

3．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则借方给予贷方\_\_\_\_\_\_\_\_\_\_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贷方罚取借方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4．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未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将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在诉讼期间，借方欠款仍按逾期利率计息，直至裁决内容提出新的利率为止。

第十三条 担保

本贷款由以下单位提供以下形式的担保：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条款内容的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贷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及附件

1．本合同正式文本使用语言为中文，如需要，亦可使用英文或其他语言文本。如两种或两种以上文本的合同内容发生矛盾时，一切内容解释以中文文本为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分，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二**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 （以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需货单位：\_\_\_\_\_\_\_\_\_\_\_\_ （以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承兑单位：\_\_\_\_\_\_\_\_\_\_\_\_ （以下称丁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乙方为\_\_\_\_需向甲方订购\_\_\_\_货价\_\_\_\_元。因暂时缺少资金，而甲方要求及时收回货款。现根据国家财产信托业务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乙方订购的设备（物资）信托给丙方，丙方受托后按甲方的要求出售于乙方，并相应提供融资，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丙方支付货款，丁方同意承担乙方延付货款的承兑责任。为此，四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乙方按照自己的需要向甲方订购上述设备（物资），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号供货合同。双方确认供货合同的各项规定。丙方受理上述设备（物资）的信托后，对有关交货日期、数量、质量、维修保养等事项概不负责，由甲、乙双方按原供货合同的规定处理。

甲方向丙方提出的财产信托总金额为\_\_\_\_元，信托期限为\_\_\_\_年\_\_\_\_月。甲、丙双方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另订“财产信托合同”。

丙方受理甲方提出的.财产信托后，负责向乙方出售，由于乙方暂无力支付货款，要求延期付款，并愿承担相应的利息。丁方同意担保乙方到期付款责任。有关延期付款事项，由乙、丙、丁三方另订“延期付款合同”。

上述信托财产的交付，仍按甲、乙双方原订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甲方直接发运乙方。但甲方应将发票、运单等交易单证交付丙方，由丙方转送丁方，再由丁方督促乙方按规定办妥银行承兑手续，丙方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2天内，按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一次向甲方垫付货款。

乙方向丙方延期支付的货款，视同丙方对乙方的贷款，以月息\_\_\_\_‰按季计收利息。延付的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乙方于承兑汇票到期日前将承兑票款交存丁方，丙方于承兑汇票到期日主动向丁方收取承兑票款。乙方如不按规定向丁方交存承兑票款，丁方除应于到期日凭票支付外，即按银行承兑契约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执行扣款，并处以罚金。

甲方向丙方支付财产信托手续费为信托金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于甲方收到丙方垫付财产信托货款后2天内支付。

乙方向丁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_\_\_\_元，于丁方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付清。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正式签字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解约，违约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三**

\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合同

本合同郑重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本合同的双方为：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在充分友好协商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项目公司：指在xxx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5．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6．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7．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8．总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产生的收益，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费用后的余额。

9．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10．信托文件：指①本合同、②信托计划、③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1．股权转让：指信托期满受托人将以信托资金形成的股权转让给xxxxxxx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总信托资金。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_\_\_\_\_\_\_\_信托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的开发、经营获取收益。

第三条 ：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本合同、\_\_\_\_\_\_\_\_信托计划，以及“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第四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在本合同项下信托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受托人终止情形，委托人将另行选任新的受托人，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将按《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

4．委托人保证已就信托资金设立信托的相关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5．委托人保证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谋取非法收益。

6．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时的规定期限内，按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可用于清算的财产。

3．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4．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帐户：

户名：\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6．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至\_\_\_\_\_\_\_\_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受益人。

7．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第八条：信托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1）受托人报酬；

（2）文件或帐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6）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8）信托发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信托资金÷\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财产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

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费用计提

（1）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提取；

（2）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受托人按照信托资金数额的.3%计提信托费用。

5．受托人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于收到项目公司信托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信托报酬。

6．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计算。

第九条：信托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存续期为一年，自\_\_\_\_\_\_\_\_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1．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进行集合运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_\_\_\_\_\_\_\_信托计划。

2．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3．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4．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5．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投资于自己或关系人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贷给自己或关系人。

第十一：条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股权溢价转让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信托资金÷\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100%，信托收益率＝总信托收益÷\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

（2）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计划期满的\_\_\_\_个工作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简称工作日）内。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帐户（简称信托利益划付帐户）。

第十二条： 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帐户。信托财产经营产生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2．所有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3．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帐户中扣收。

第十三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1．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包括贷款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4．受托人确认，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规避信托财产出现重大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义务，但受托人不负有预见并随时告知委托人或受益人类似风险的义务。

5．受托人如有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信托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四条： 委托人其他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按照《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清算情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资金的基本运作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委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前划转信托帐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托人享有依据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委托人到期未支付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四**

甲方(受托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为使乙方的个人财产稳定持续保值、增值，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订立如下信托协议：

(一)甲方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二)向乙方提供相关计划、思路及帐户明细;

(三)根据实际收益提取管理费用的权利，甲方以投入资金承担有限责任。

(一)乙方需将个人合法财产打入帐号，并授权甲方全权处置、管理财产;

(二)乙方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说明;

(三)按规定获取收益的权利。

(一)甲方的操作品种为证券相关金融产品，甲方有权在深/沪两交易所任意选择投资品种，以一年为一个操作周期;

(二)证券公司的选择：甲乙双方一方选择证券公司所在城市，另一方选择具体证券公司，乙方具有优先选择权;

(三)为保障双方权利，将于证券公司做如下协议：

乙方帐户的操作人是甲方，关闭乙方帐户的一切形式的对外转帐功能(即一个操作周期内锁定资金)，资金的取出需要甲乙双方同时签字(达到平仓标准除外)。

乙方打入帐户\_\_\_\_\_\_\_\_\_元现金，甲方预付保底收益5%，并打入10%的波动风险金(既将\_\_\_\_\_\_\_\_\_×15%=\_\_\_\_\_\_\_\_\_)。甲方时刻保持帐户的总资金在\_\_\_\_\_\_\_\_\_元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利单独终止协议，整个帐户所得都归乙方。甲方拥有追加波动风险金的权利。

(一)帐户总额小于\_\_\_\_\_\_\_\_\_元，乙方可强行平仓，所得归乙方所有;

(二)\_\_\_\_\_\_\_\_\_元大于帐户总额大于\_\_\_\_\_\_\_\_\_元，乙方到期后可终止协议，\_\_\_\_\_\_\_\_\_元归乙方所有。亏损由甲方承担;

(三)帐户总额大于\_\_\_\_\_\_\_\_\_元，大于\_\_\_\_\_\_\_\_\_元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平分。(即：乙方得\_\_\_\_\_\_\_\_\_+总帐户收益的一半，甲方得\_\_\_\_\_\_\_\_\_+总帐户收益的`一半)

(四)以一年为一个结算周期(到达平仓标准除外)，相关税费、交易费用以总帐户承担。甲方应有收益以现金支付，若不延期，甲方取回剩余的波动风险金。

(五)以上现金皆以人民币为计量标准。

虽然条款的是从减少乙方投资风险的角度的设计的，但乙方仍然存在下列风险：

(一)条件符合平仓条件，而没有对手盘的情景。以及网上交易技术、电力、通讯等风险;

(二)从事其他投资可能获得更大收益的机会风险。

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甲方(受托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委托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五**

本合同的双方为：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设立金融租赁资金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金融租赁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4、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5、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6、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7、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书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第二条 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受到任何限制。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对该资金的合法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作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委托人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谋取非法收益。

4、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受益人为：

法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 \_\_\_\_\_\_\_\_\_\_\_\_\_\_

受益人为多人的，见本合同附件《受益人名单》。《受益人名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受益人为自然人的，同时应提交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收入。

3、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5、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名：\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第六条 信托目的

通过实施信托计划，将多个指定管理的金融租赁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集合起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资金组合，发挥受托人的专业理财能力和运用资金的丰富经验，将信托计划资金运用于融资租赁项目以获取收益，闲置资金进行存放银行、国债投资、国债回购、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作。

第七条 信托的成立及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为\_\_\_\_\_\_\_\_\_\_\_\_\_\_\_年，自推介期满次日成立。即自\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1、受托人按照金融租赁资金信托计划的约定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方式由受托人确定，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资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3、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4、受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九条 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融资租赁的.租金收入、租赁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益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信托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100%

信托收益率＝总信托收益÷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该信托收益扣除受托人报酬后即为应分配的信托收益；

（2）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第1年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第\_\_\_\_\_年的信托收益在信托终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账户（简称信托收益划付账户）。

信托收益划付账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信托费用

1、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信托发行费用；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中介费用；

（6）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信托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账户，记入当期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4、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5、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扣收。

第十一条 信托报酬

1、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2、受托人每年分配收益前，按照本条第3款的计算方法进行提取信托报酬。

3、受托人报酬的计算方法：

（1）当信托资金年信托收益率在\_\_\_\_\_%（包括\_\_\_\_\_%）以下时，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

（2）当信托资金年信托收益率在\_\_\_\_\_%以上时，超过\_\_\_\_\_%部分即为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4、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计算。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和承担

1、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项目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2、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4、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而清算时，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基本运作情况，有权要求受托人就信托财产的管理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受托人被依法解任、解散、撤销、宣告破产或其法定资格丧失时，委托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新的受托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取划转信托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受托人享有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受托人到期应收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

（2）受托人应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透露的除外；

（3）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以赔偿的，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

（4）受托人应将自己接受的不同委托客户的信托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并至少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7）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托财产归属人取回应得的信托财产；

（8）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保存期为本信托终止日起15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益人的权利

（1）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享有信托收益权；

（2） 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偿还债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和继承。

2、受益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如实提供受益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通讯地址、信托收益划付账户等；

（2）受益人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六条 信托受益权的变更与转让

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受益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应共同到受托人处填写《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变更受益人，应以不违背《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为限。

2、在信托期限内，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及本合同载明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本信托项下受益人将其权利和义务相应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按照信托财产的\_\_\_\_\_‰的费率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委托人未按期向受托人提供合同规定之信托财产的，信托合同终止，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致使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确属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采取协商方式解决。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给予赔偿。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可以追加信托财产。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可续期。

2、在原受益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兼并或者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被解除；

（3）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

（4）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5）信托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4、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规定的费用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归属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划至信托收益划付账户。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5、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合同组成

金融租赁资金信托计划与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而信托计划有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果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_\_\_\_\_个工作日。

3、申明条款

各当事人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信托计划，对本合同及信托计划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委托人与受托人可协商后另行书面予以补充。

2、本合同在受托人收到信托资金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一式两份，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市渝中区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六**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单位（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丙方办理财产信托，除确认财托字第\_\_\_\_\_\_\_\_\_\_\_\_号“财产信托基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外，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补充订立以下条款：

甲方将准备出售给\_\_\_\_\_单位的设备（物资），向丙方提出财产信托，并要求丙方在购货单位延期付款期间提供融资。

甲方保证执行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合同。凡发生脱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等违约事项，概由甲方负责处理。

丙方同意按“财产信托基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在收到需货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的二天内，按承兑汇票金额向甲方一次垫付全部货款。

甲方收到垫付的乙方货款后的二天内，一次付清丙方财产信托手续费\_\_\_\_\_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丙方全部收回融资本息止为财产信托期，在此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项，而使丙方无法按期收回融资本息时，甲方确认丙方有权向甲方连带追索尚未收回的融资本息。

甲方：\_\_\_\_\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签章） 代表人：\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财产信托合同8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受托单位（简称乙方）：\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办理财产信托，除确认财托字第\_\_\_\_\_\_\_\_\_号“财产信托基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外，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补充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将准备出售给\_\_\_\_\_\_\_\_\_单位的设备（物资），向乙方提出财产信托，并要求乙方在购货单位延期付款期间提供融资。

第二条 甲方保证执行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合同。凡发生脱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等违约事项，概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财产信托基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在收到需货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的\_\_\_\_\_\_\_\_\_天内，按承兑汇票金额向甲方一次垫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甲方收到垫付的乙方货款后的\_\_\_\_\_\_\_\_\_天内，一次付清乙方财产信托手续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收回融资本息止为财产信托期，在此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项，而使乙方无法按期收回融资本息时，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向甲方连带追索尚未收回的融资本息。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七**

委托人： （下称甲方）

受托人： （下称乙方）

借款人： （下称丙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的资金，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 月。（从 起至 止）

三、贷款利率：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 银行开立的 账户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委托金额的0。6%作为委托贷款手续费，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 银行 开立的 账户。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至甲方在 银行 开立的 账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叁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八**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的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_\_\_\_\_(公章) 借款方：\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九**

申请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_\_\_\_\_\_\_\_\_\_单位担保，并经\_\_\_\_\_\_\_\_\_\_\_\_\_批准，向\_\_\_\_\_\_\_\_\_\_\_\_\_\_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申请借款，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借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工程需要。甲方违反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百分之五十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借款期限定为\_\_\_\_\_\_\_\_年\_\_\_\_月（指从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后还清全部本息）。借款利率，月息为\_\_\_\_\_\_\_‰；年息为\_\_\_\_\_\_\_%（如国家利率调整：1、利率不变；2、相应调整），按\_\_\_\_\_\_\_计收利息。贷款逾期不还，按国家规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

第四条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存款账户中扣回。

第五条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签定本合同后，贷款方如未能按期向借款方提供或借款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用借款，都应视违约，并视违约天数、额度，每天按\_\_\_\_\_\_\_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和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财务部门：（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财务部门：（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业务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当事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益人 ：

（甲方可以是惟一受益人）鉴于

甲方需将资金交付信托管理并谋取相应收益，乙方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甲方、乙方就信托设立及信托管理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合同正文

1、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乙方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资金信托关系。

2、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的意愿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资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小写：）。

2、划款时间：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营业日内将全部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信托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信托资金

信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交付乙方管理的信托本金;

（2）甲方交付的信托本金自交付日至信托期限开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乙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以上（1）、（2）项所述信托本金形成的财产;

（4）前述财产取得的收益、赔偿和其他收入。

2、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3、信托资金的核算：

1、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指向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使乙方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核算方法所述支付信托收益。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姓名，年龄，国籍，住（居）所地××

受托方：姓名，年龄，国籍，住（居）所地××

鉴于委托方有意将资产用于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受托方愿意对委托方的信托资产以自己名义进行管理，同时，双方亦对信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抱有足够信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托人得以自己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资产托付受托人进行投资、管理。

第二条 受托人得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不得将自己的财产或受托的除委托人外的资产相混同。

第三条 受托人得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产投入拟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并以该公司股东的名义进行管理。

第四条 受托人不得以该信托资产的.任何法律形态对他人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五条 信托资产的任何法律形态均不构成受托人的遗产。受托人的继承人不享有该信托财产的继承权。

第六条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资产用于偿还自己或他人的债务。

第七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均认可本合同记载的信托资产，其受益人为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

第八条 委托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有权指定信托财产的其他受益人。委托人一旦指定其他受益人，非经受益人同意，不得再行变更受益人或终止委托，也不得处分受益人的权利。

第九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受益人之间的信托关系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破产或丧失行为能力而消灭。

当委托人为受益人时，若受托人死亡、破产或丧失行为能力，则信托关系终止。

第二章 信托资产

第十条 本合同所指信托资产当前为元现金以及受托人接受委托后将该资金投入投资发展公司后形成的任何法律形态的资产。可以是现金、股权、股息的任何形式或混合形式。

第十一条 受托人破产时，信托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受托人死亡时，亦不属于其遗产。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任何债权人均不得对信托资产强制执行。但基于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权利，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信托资产的管理方法，得经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之同意变更。

第十四条 信托资产之管理方法因情事变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时，委托人、受益人或受托人得申请法院变更之。

第三章 信托权利

第十五条 受益人因信托之成立而享有信托利益，受益人可放弃其享有信托利益之权利。

第四章 信托资产管理方法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载的信托资产，由受托人将法律形态的现金全部投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成为该公司的股东。

第十七条 受托人成为该公司股东后，应推举或委托委托人作为股东代表以受托人名义行使股东权利直至该公司终止或受托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受托人应推举委托人出任公司董事参予公司的管理。

第五章 信托报酬

第十九条 受托人之信托行为得享有报酬，计算标准为信托资产投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所获红利的%。

第六章 信托之监督

第二十条 信托资产的监督机关为拟设立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凡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或利害关系人为信托事务申请公司核查，公司应选派必要人员进行检查，并就信托资产的状况出具证明。

第七章 信托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等事由出现，信托关系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关系终止时，信托资产的归属按下列顺序处理：

1．享有全部信托利益的受益人；

2．委托人或其继承人。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关系终止时，受托人应就信托事务之处理作成结算书及报告书，并取得受益人、信托监察人或其他归属权利人之认可。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委托人将信托资产交付受托人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将信托资产投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而取得的股权证明构成本合同的附件，而任何与此股权有关的公司文件均系信托行为的必不可少的书面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一份，受托人一份，受益人一份，信托监督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所生纠纷，均由合同履行地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年 月 日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篇十二**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委托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资金专户。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二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第三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四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第五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

(a)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b)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c)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

(d)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接受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约束，同意按照该规则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

(6)向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通过另行设立资金信托的方式，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变现;

(7)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